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报告下文所述缺陷已经于本报告出具日得到整改。董事会认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报告下文所述缺陷已经于本报告出具日得

到整改。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竺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帝科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佰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湃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付款与存货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成本和费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薪酬、考核与员工关系管理，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部审计部作组织保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关键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提交管理层落实整改。

2、风险识别与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等机构，董事会能够及时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并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能够及时加以预警、分析、制定不同措施，从而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可承受范围内。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设置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付款与存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经营及财务管理活动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保障体系。除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进行新的供应商开发和储备，从请购需求、请购批准、供应商甄选、询价比价、采购执行、财务付款、到后验收、入

库、发放领用等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清晰和审批权限，减少采购环节的漏洞、降低采购业务活动中的风险。

（2）生产管理

公司在生产计划管理、生产准备、生产组织管理、生产统计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及管理、产品的标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以确保各个生产环节、各个方面彼此协调进行工作，有效利用企业的制造资源，完成生产计划的同时，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3）销售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销售管理机构由市场部、销售部、营销运营部组成，分别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销售客户的开拓、维护、制定销售策略，订单维护、账款催收等。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实行合同评审制，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发货、收入与回款流程及销售业务考核制度，确保销售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4）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部门提出立项建议，通过可行性论证和会议决策，科学制定年度项目研发计划，持续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并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持续地对研发项目进展进行审视和监控。

（5）付款与存货控制

公司制定了涵盖原材料、设备、行政部物品及其它物资的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从物资需求、请购批准、供应商甄选、询价比价、采购执行、财务付款、到后验收、入库、发放领用等各环节进行控制。采购到货的物资，公司设收货岗位，将到货物品与采购订单内容进行核实，由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通知仓储部收货，严格依据质量标准进行审核，避免采购质量影响研发、生产所需。此外，物资领用时一律凭领料指令，由部门负责人根据需求和项目进度进行审批。

（6）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已建立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财务部内部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出纳、制单、复核、

档案分别设岗，实行专人负责、分工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付款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和收、付款业务流程，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7）固定资产控制

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固定资产，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资产损失，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管理权限。公司制定了覆盖采购、验收、投产、处置、内部转移等流程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核批准制度，同时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相关规定，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8）成本和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流程，成本费用核算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授权财务负责人制定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管理工作。财务部在财务部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账务处理及相关事宜。依照公司产品有关的消耗标准、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研发部、生产部等负责登记、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填报有关原始凭证，并进行初步审核、整理和汇总。健全原始记录，对上报财务部的成本费用核算数据全面负责，并配合财务部开展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成本管理力度，期间费用的管理坚持预算管理的原则，控制开支的范围、时间和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9）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变更、审批程序、披露、监督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监管要求，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10）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5、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必要时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内部审计部为内审常设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控制环境无效；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
- C、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E、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②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C、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D、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在为关联方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索特”）采购银粉的过程中，由于供应商交货时间差，公司在东莞索特急需银粉时将库存银粉运送至东莞索特，之后通过从为东莞索特采购的银粉中扣除等方式归还，上述过程公司未在其

ERP 系统中作出入库记录，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如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账实核对工作，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2)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批、审核、决策程序和责任，确保合法合规；

(4)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督促及时整改，控制和防范风险。

(5) 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史卫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1 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股权激励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如下整改措施：

(1) 取消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对象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计划向公司 10 名优秀研发和销售人员进行股票激励，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激励股权处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状态。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针对上述警示函的相关内容，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谨慎论证。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等组织机构或部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资格、激励对象范围、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公司决定对不符合激励资格要求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作废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内部追责

公司召开了内部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警示函中涉及的违规问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警示函事项涉及的相关责任人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与批评教育，在会议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卫利，公司人力资源部、证券办、财务部以及公司全体监事对此作出了深刻的检讨，并引以为戒，承诺今后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3）加强内部培训

公司立即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证券办、财务等部门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培训机制，开展内部培训学习，强化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强化董监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意识，提高风险把控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